

我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 校长教师要到薄弱学校轮岗

近日从山东省教育部门获悉,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师资差距,我省就推进县(市、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下发意见,并提出在职务(职称)评聘和特级教师评选工作中,要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称、正高级教师职称和评选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

加快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校长教师优质资源的合理配置,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各市遴选部分县(市、区)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用3—5年实现县(市、区)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省城乡义务

教育师资配置基本均衡的目标。校长交流轮岗人员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校长、副校长,校长、副校长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2届(每届3—5年)。教师交流轮岗人员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已聘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超过两个聘期(每个聘期3—5年)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当交流轮岗。距退休

年龄不足5年的校长、教师,经本人同意,可不参与交流轮岗。处于孕期、哺乳期或因病等特殊情况不宜交流的教师,在校内公示并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暂不交流。

校长、教师的交流轮岗,坚持组织选派与个人志愿相结合,一般可采取个人申请交流、学校推荐交流、岗位竞聘交流等方式进行。城镇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的教师,交流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校长每次

交流的年限原则上不少于一届,具体年限按照校长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从城镇学校到农村学校交流期满的校长、教师,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回原学校或留在交流学校任职、任教,并在竞聘、竞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校长教师交流工作原则在暑假期间进行,交流人员应于每年8月10日前安排到位。

(淄博晚报)



## “蒙眼拆装枪械”

近日,在济南公安局特警支队“蒙眼拆装枪械”比武竞赛上,女特警拆装三种枪械,动作快速、娴熟如“庖丁解牛”。

(济南日报)

## 济南重金治理渣土车 抓获乱倒渣土者 奖3000元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政委吕灿华表示:市民抓获乱倒渣土者,将重奖3000元。

吕灿华谈到市民关心的渣土车整治问题时表示,“如果市民发现渣土车司机有违规行为,可以拨打电话进行举报,属实将奖励50到200元;如果现场抓获乱倒渣土者,重奖3000元。”

另外,城管部门正与相关单位研发渣土车智能监管系统,今后每辆渣土车都有独有的芯片,一旦渣土车超量装载、不按指定地点倾倒、不按指定路线行驶或超速行驶,车辆将自动熄火、无法启动。

(济南时报)

## 德州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 收费许可 改为网上申报

近日,从德州市物价局获悉,德州市将停止和取消收费许可证及年审工作,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这意味着沿用了20多年的收费许可证将退出历史舞台。

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德州市停止收费许可证核发工作。今后,原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一律作废,各收费单位须在5月底前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同时,市直及中央、省驻德有关单位需在每年5月底前向市物价局、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并通过“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实施收费情况网上申报。

收费许可证曾是收费单位合法收费的凭证。1993年,我国明文规定收费单位必须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持证收费。(德州日报)

## 青岛整治人行道违法停车 率先查处 违停的“僵尸车”

近日,青岛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发了《2015年入行道违法停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决定自4月2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入行道违法停车专项整治行动。

4月10日,各区市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先期挑选10—20条道路进行试点和重点攻坚,组织区城管执法部门、公安部门对入行道违法停车,擅自设置人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违法停放的“僵尸车”等依法进行查处整治;对已设置物防设施的道路进行普查,对存在的设置密度不够或设施缺损的进行查漏补缺,率先彻底杜绝上述路段存在的违法停车现象;同时,对尚未设置物防设施的重点区域,以加派执法人员、设置临时性物防设施、设置友情提示牌、发放宣传页等方式,缓解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人行道乱停车现象,特别是占压盲道甚至完全占用人行道现象,确保行人安全、畅通通行。

(青岛日报)

青岛实行车间亮化视频信息网络化

# 食企生产过程可实时监控

近日,从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青岛市在全省率先要求食品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尝试运用互联网技术,实行车间亮化视频信息网络化工作。

加工食品要装玻璃幕墙

为创新食品生产监管思路,丰富社会监督手段,进一步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近日,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在辖区内食品生产

企业推行“车间亮化”工程,“亮化”生产行为。

同时,要求部分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大胆尝试积极应用互联网技术,将“车间亮化”视频信息上传网络,政府监管部门、企业、消费者可以通过网络实时监督生产加工食品全过程。今年选择辖区内5%以上的食品生产企业实施“车间亮化”工程试点工作。

登录网站就能实时查看

在生产加工车间的原料投放

区域、生产加工区域、成品包装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投料、生产、包装等直接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工序实现远程实时全过程监控,视频设备应确保拍摄的画面清晰、视角广阔、可一目了然地展现生产车间的卫生条件、重要工序生产情况。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安装玻璃幕墙或玻璃窗的基础上,再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实施“车间亮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要求部分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积极应

用互联网技术,将“车间亮化”视频信息接入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方便消费者、企业、食药监管部门通过网络实时查看企业重要生产工序视频,减少现场巡查频次,提升消费信心。市食药局工作人员表示,实施“车间亮化”工程有利于加强社会监督工作,保障消费者更好地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有利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青岛晚报)

菏泽开展城区电动车(三轮、四轮)专项整治

# 严查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

由于很多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电动车一直是交警部门治理的难点。菏泽市交警支队根据市政府和市公安局部署,在菏泽城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电动车整治专项行动。

“电动车乱象”亟需治理

在菏泽城区,电动轿车、老年代步车在机动车道行驶的现象几乎随处可见,经常造成交通拥堵;电动车闯红灯现象屡见不鲜,电动车突然变换车道也经常逼得后面的机动车紧急刹车,险象环生;电动车驾驶人中有很多一部分是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较弱且没有接受过专业驾驶培训,对

突发情况处理经验不足。

治理将分“三步走”

为有效治理“电动车乱象”,市交警支队已专门制定《开展城区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这次整治行动将分为宣传教育、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三个阶段。

5月9日之前,交警部门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与整治行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重点宣传无牌无证、不按道行驶、随意掉头、闯红灯、乱停乱放、逆向行驶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和危害,对老年代步车及其它电动三轮车驾驶人进行面对面的宣

传。在此阶段,对电动车走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只进行纠正教育,不处罚。

从5月10日至7月9日为集中整治阶段,交警部门将以市区各交警岗勤点为依托,加大整治力度,严厉查处电动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不按道行驶、乱停乱放、闯红灯、随意掉头、逆向行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车辆所有人为逃避税收、管理,向厂家购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合格证》,以代步车名义,未悬挂车辆号牌的,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以机动车未悬挂号牌依法扣留机动车,并依法处罚。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合

格证》且车辆属于代步车上道路行驶的,告知驾驶人此类车辆不具备上公共道路行驶的安全技术条件,责令不得继续上道路行驶。

未按规定申领号牌的,予以扣留车辆并处以200元罚款。

无证驾驶,视情节处以200至2000元罚款,直至拘留处罚。

7月10日以后为长效管理阶段,交警部门将建立对电动车治理的长效机制,发现老年代步车、城市观光车、电动三轮和四轮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不按道行驶、乱停乱放、闯红灯、随意掉头、逆向行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

(牡丹晚报)